

華夏科技大學專利與設計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08月31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師生之專利創作與設計創作之潛在價值，以作為審查創作專利設計之價值，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專利與設計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創作與設計創作係指由本校教師或師生共同創作，專利申請人為華夏科技大學之專利申請案。一般申請案，由教師撰寫專利申請書、專利說明書、代表圖示、以及申請專利範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有關專利與設計專題題目之核定。
二、審議申請專利與設計案補助經費之各項事宜。
三、審議專利與設計案價值之各項事宜。
四、審議技術移轉價值之各項事宜。
五、審議技術移轉回饋金比例之各項事宜。
六、審議各項授權金之金額。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具專利經驗及專利實質審查能力之教師代表組成。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申請案件需要配合召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請出席者簽署保密約定，以保護專利之新穎性。
-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